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468號

債　權　人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許志文

債　務　人　張佳菱

債　務　人　張順吉

債　務　人　石蜜菊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347,328元，及自民國109年6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.9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09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㈠緣債務人張佳菱前就讀南開科技大學時，於民國104年8月4日邀同債務人張順吉、石蜜菊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訂借貸款額度借據新臺幣800,000元整，動用期限自民國104年8月4日起至債務人完成本教育階段學業之日止，債務人應向本行提出撥款通知書於期限內動用額度，本行憑此撥款通知書撥款。借款利率依本行與教育部議定之利率計息。倘借款人對所負之債務，不依期還本付息經本行轉列催收款項時，自轉列催收款項之日起，利率改按轉列催收款項日本行就學貸款利率加年率1%固定計算。本案轉列催收款項之日期為109年6月19日，本行就學貸款利率為0.9%另加計年率1%固定計算後之利率為1.9%。倘借款人不依期償還本金或本息時，除應自延遲日起按約定利率計付延遲利息外，另按遲延還本付息部份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遲延利息自付息日起，照應還款額，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借款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者，按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加計違約金。

㈡詎債務人張佳菱自民國109年6月19日起即未履行債務。迄今尚欠本金347,328元整及如請求標的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

還，雖經聲請人一再催討仍置之不理，依據借據條款約定任何一宗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，即視為全部到期。另債務張順吉、石蜜菊既為連帶保證人對本債務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

※附記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、聲請人請勿庸另行聲請。